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根據彼等之間已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連同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將合共持有分別約[編纂]%及[編纂]%的本公司股本總額。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李一先生、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構成一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均為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實體。彼等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各自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李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廣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一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負責人。有關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i)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均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ii)李真先生和李一先生分別擔任貝克瓦特電子（其為一家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實體）的監事和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重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儘管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擔任上文所述的重疊職務，但在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得到由六名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的支持。我們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大多數表決批准。

此外，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董事會成員中的佔比超過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管治經驗，該等董事之任命能夠確保董事會僅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自身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來履行研究及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研發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自有研發部門及人員。我們內部研發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且並無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本公司擁有我們開展研發及運營所必需的80多項中國註冊專利及200多項專有集成電路版圖設計。憑藉該等獨立的研發部門、經驗豐富的獨立研發團隊、獨立的配套產能及自有專利，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實施研發流程的所有必要資源。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即營業執照），且該等營業執照仍具有十足效力。

聯繫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可獨立聯繫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群體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

經營設施及管理

我們在蘇州及上海擁有獨立的研發部門、辦公室及其他經營設施，該等設施乃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租賃，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關聯。

此外，我們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和員工，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開展自身管理及運營。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已經並將由我們自身執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其提供支持。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招聘，並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和外部來源（例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人員）招聘。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全權決定並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且在[編纂]後將繼續保持該狀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會計財務部門。[編纂]後，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提供，故預計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結貸款、墊款或餘額，亦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簽訂財政資助安排，且本公司概無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各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提供模擬IC圖案晶圓，以下稱為「**受限業務**」)，或於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開展任何受限業務，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公司的權益不足30%除外，該等公司從事與或可能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彼等並無擁有該等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同不再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20%或以上或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條文。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其充分理解自身義務，以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方式行事。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上市規則》允許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的均衡構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任命]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他們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以及他們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辨識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及[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於我們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